

## 德明時期(1004~1032) 宋夏關係析論

廖隆盛

### 提 要

北宋大致完成內部統一後，頗欲重振漢唐聲威，但攻遼失敗，引發河朔戰亂，接著徵夏州定難節度使李繼捧入朝獻地，也因其族弟李繼遷反抗，宋廷勦撫無效，繼遷勢力日大。宋真宗繼位，為解決西北並擾的困局乃積極推行弭兵靜邊的政策。景德元年(1004)，宋遼澶淵之盟訂立；西夏方面，也因繼遷挫死西涼，其子德明初立，威望未著，部族不穩；加以宋遼約和，西夏恐陷孤立，因而在宋廷以官爵財利籠絡之下，至景德三年，達成和議。自景德和議至元昊稱帝，三十餘年間，宋夏關係平和穩定，貿易暢通，陝隴人民生活安定。

訂和之後，由於宋廷致力維持信誓，加意財貨賜予，籠絡德明；非和約所載，也多從其請；並注意約束邊將之邀功生事，使兩界蕃部糾紛或爭耕田土所引起的衝突不致擴大。西夏在財貨賜予及貿易利益的滿足下，也願意棄戰為和，稱臣受封。雖自帝於國，對宋仍表尊崇，有邊爭，亦能與宋廷直接交涉，而少逕行抄掠報復。

但宋朝專意與西夏維持和平，卻對西夏向河西的攻略缺乏警覺與積極防制，以至一向親附宋朝，可以牽制西夏，保持宋朝在河西走廊影響力的涼州吐蕃、甘州回紇相繼為西夏所吞併。至傾向尊宋，貿易為利的德明去世(1032)，稱帝自主強於經濟考量的元昊繼立，更席卷瓜、沙、肅各州，統有整個河西走廊，威望大增，遂稱帝建國。而宋朝時值承平，「天下全盛」，故立即採取強烈措施，削賜姓、絕貿易；欲藉元昊之叛，乘機滅夏；於是西北戰爭爆發，三十餘年和平破毀，宋夏關係轉進另一階段。

關鍵詞：西夏 李德明 河西

## 一、引言

北宋王朝建立後，在太祖君臣的經營下，已平滅各地主要割據政權；太宗繼位不久，吳越獻國，漳泉納土，進而兵滅北漢，至此趙宋王朝大致完成了中國內部的「統一大業」。但太祖、太宗兄弟的雄圖並非僅止於此，他們對傳統中原威服四夷，進而重振華夏威靈還抱有強烈的使命感，所以太祖滅南唐，強調「天下一家，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sup>1</sup>。太宗也自言欲「踵百王之末」，「以致承平」。然而「欲申天討」<sup>2</sup>，收朔漠為版圖的伐遼戰事一再失敗，反而引發契丹反擊，兩河頻遭寇掠；另外，徵西夏李繼捧入朝獻地亦引起李繼遷的反抗，宋軍勦撫無效，西北騷擾。

總之，宋朝至吞滅北漢之後，國威軍力即告衰退，對外攻勢皆告挫敗，不但重振漢唐聲威的雄圖落空，反而有西北交侵、威脅帝國生存的危機。因此，太宗末年，朝臣反戰論漸起；轉與契丹謀和；真宗繼位，更是和議盈廷；真宗亦表示「當屈節為天下蒼生」<sup>3</sup>。故景德元年(1004)契丹大舉南下，真宗在「深念西鄙」<sup>4</sup>中，雖鼓勇禦敵，卻很快訂立歲幣買和的澶淵之盟，宋遼從此維持了百餘年的和平。

澶淵之盟訂後，宋朝河北解嚴；但西北方面，李繼遷反抗二十餘年間，既復五州，又陷靈武，據朔方，勢力擴張之速，已成宋朝新的大患。幸而是年，李繼遷往攻西涼，中伏受傷去世，其子德明繼立，厭戰的宋廷乘機招納，至景德三年(1006)宋夏和議亦告成立，宋封德明為西平王，給節度使俸。至此宋真宗的綏靖弭兵政策全面實現。此後宋夏和平維持到西元1038年，始因德明之子元昊稱帝而告破毀，這也是德明死後六年的事。由於元昊以後，宋夏糾紛不息，戰爭時起，因此德明在位期間是宋夏唯一長期穩定的和平時期。這大約三十年間，不但對宋帝國的文化經濟發展裨益甚大，與元昊稱帝建國基礎的奠立也有密切關係；而此問題尚未見史家深入探討，本文之作，即擬就文獻所及，於宋夏和議之

1 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台北三民書局，1973；卷6，頁27。

2 元·脫脫等《宋史》，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武英殿版，1962；卷491，《渤海國傳》，頁2。

3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台北世界書局影印本，1964；卷44，頁15。

4 《長編》，卷58，頁4。

背景與內容加以分析；並探究三十年間宋夏和平關係的基礎，及蘊含之問題。

## 二、宋夏景德和議的訂立

由於宋師不振，對李繼遷的叛擾無法制服，加以契丹的寇掠，宋朝面對西北交侵的威脅，故眞宗繼位後，宋廷即形成與遼夏弭兵爲和的西北政策。所以景德元年(1004)正月李繼遷死，宋廷得訊，即賜詔德明，令審圖去就<sup>5</sup>；鄜延鈐轄張崇貴又於三月移書夏人，「喻以朝廷恩信」<sup>6</sup>；四月間，更屢次奏請眞宗派大臣赴邊主持議和，並於邊境預築盟台備用；可見此次和議實出宋廷主動，而張崇貴則爲心切謀和積極奔走之主要人物。而宋廷顯然也急於收拾西北戰局，隨即任命兵部侍郎知永興軍向敏中爲鄜延路緣邊安撫使主持其事<sup>7</sup>。西涼潘羅支建請宋朝出兵夾攻西夏，宋廷也回稱「繼遷已死，尙未殯葬，所以未欲討除」<sup>8</sup>而明示消極。

但德明對宋人的謀和反應並不積極，僅致書張崇貴，報稱繼遷未葬「難發表章，請俟釋服稟命」<sup>9</sup>。另一方面則迅速主動遣使告哀於契丹，旋即又專使向契丹「上繼遷遺物」<sup>10</sup>以示忠誠，並得到契丹專使弔慰的回報。又進而聯合親西夏的吐蕃部落，襲殺潘羅支，攻取涼州<sup>11</sup>；宋夏邊境也仍有小規模軍事衝突<sup>12</sup>。可見德明初立，仍採取親倚契丹，擴展勢力的政策。對宋朝的謀和並不積極表態。

宋夏之間，這種和戰不定的局面到景德二年夏，忽然急轉直下。德明於這年六月主動遣王旻爲專使，奉表入宋「請求納款」<sup>13</sup>。宋眞宗大喜，不但厚賜王旻，命專使持詔赴夏，賞給德明甚厚；並即宣示邊境「德明歸款，河西諸蕃各守

5 戴錫章，《西夏紀》，台北華文書局影印本，1969；卷4，頁1。

6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台北廣文書局影印本，1967；卷8，頁3。

7 《長編》，卷56，頁11。

8 《宋會要》，〈方域部〉，卷21，頁19。

9 《西夏書事》，卷8，頁3。

10 《遼史》，〈聖宗本紀〉。

11 《宋史》，卷192，〈吐蕃傳〉。

12 《宋史》，〈眞宗本紀〉；《長編》，卷56；《宋史》卷492，〈吐蕃傳〉；《遼史》，卷12〈聖宗本紀〉；《長編》，卷59。

13 《宋史》，卷485，〈夏國傳上〉。

疆界」<sup>14</sup>。自此西北局勢獲告緩和，轉而進行和議條件的折衝。

對於德明忽然改變態度，與宋謀求和解的原因，傳統解釋甚為單純。司馬光〈涑水記聞〉說這是繼遷的遺命，要德明歸宋，謂「一表不聽，則再表；雖累百表，不得請不止也」<sup>15</sup>。這種說法宋代史家，《長編》作者李燾已加以質疑，認為在宋朝多方招諭下，繼遷死後幾乎三年，夏人才受撫和談；此說顯不可靠，乃德明託詞而已<sup>16</sup>。但李氏對德明受撫的原因亦未進一步解釋。大陸研究西夏的學者李蔚認為此次宋夏和談並非偶然<sup>17</sup>。其原因除宋廷決心和議外，西夏方面有三因，他同意司馬光的說法，認為這是李繼遷死前確立的方針。其次他採長編所載，夏州教練使安晏降宋，言「賊境艱窘，惟劫掠以濟」，「常不聊生」<sup>18</sup>。即西夏因久戰艱困故而向宋朝求和。第三則是據宋史畢士安傳所論，因宋遼訂立澶淵之盟，「由是西夏失牽制之謀，隨亦內附」<sup>19</sup>。也就是宋遼訂和，使西夏失去聲援，如繼續對宋戰爭將陷於孤立之境。

李氏所舉三因，司馬光之說，宋人已辨其難信，故可不論。而夏境艱窘之說，亦不符實情。查夏州教練使安晏原為漢人，轉而投宋，所言本難盡信，且其降宋事在真宗咸平六年（1003），時李繼遷攻佔靈州（寧夏靈武），改稱西平府，建以為都。真宗為靜邊息民，又割還西夏原有之綏、宥諸州，表籠絡之意<sup>20</sup>。西夏此際可說兵力正盛，地盤擴張，物資條件得以改善，若確以困窘，難以聊生，繼遷何以未乘宋朝厭戰，割地籠絡的機會罷兵議和，反而遠攻西涼，惹起新的戰爭。故以西夏困窘為德明轉而和談之因，亦不可採。至於澶淵之盟的影響，則顯然是較合乎史實的推論；蓋遼聖宗大舉南攻在景德元年閏九月，而十二月，澶淵之盟訂立，遼軍撤退，德明便於次年六月主動派遣專使赴宋，請求「納款」。更值得注意的是此後邊境衝突既告停止，德明且頻頻遣使入貢於宋<sup>21</sup>；一反前此對宋冷淡的態度。顯然由於宋遼戰爭停止，西夏如不與宋改善關係，繼續軍事

14 《宋史》，卷7，《真宗本紀》。

15 《長編》，卷56，頁11。《宋史》，卷282，《向敏中傳》同。

16 《長編》，卷56，頁11。

17 李蔚，〈略論李德明〉，《西夏史研究》，寧夏人民出版社，1989。

18 《長編》，卷55，頁11。咸平六年九月。

19 《宋史》，卷281，《畢士安傳》，頁22。

20 《西夏書事》，卷7，頁3-12。

21 《西夏紀》，卷4，頁8-12。

對立，宋可專力對夏，西夏既無勝利把握，且將陷於孤立的不利情勢；與宋訂和，不但能解除困境；而且可從容消化新得之地，並爭取優惠條件，取得經濟利益。

但欲理解德明前倨後恭的轉變，除澶淵之盟訂立的影響外，吾人不可忽略還有一個重要因素。即在西夏迅速擴張之際，李繼遷驟卒，德明新立，由於威望未立，基礎不固，「蕃族多懷觀望」<sup>22</sup>。而宋夏衝突時，宋朝為削弱西夏勢力，常以官爵財貨之利，招誘附夏蕃部來歸。如景德元年正月，宋廷詔云：

詔諭靈夏綏銀宥等州蕃族，旺善、旺威、龐洋、倫布安，鹽州李文信，萬子都虞侯及都軍吳守正、馬幹等，能率部下歸順者，授團練使，賜銀萬兩，絹萬匹，錢五萬緡，茶五千斤；其軍主職員外郎將校補賜有差；其有自朝廷叛去者，並釋罪甄錄<sup>23</sup>。

即在宋朝這種招誘策略下，不少蕃落轉而棄夏投宋<sup>24</sup>。為安定內部，以免這種情勢惡化，應該也是德明轉變態度，積極與宋朝進行和談的重大原因。否則，就遼夏關係而論，契丹雖與宋訂和，卻也在德明請求下<sup>25</sup>，在景德二年七月遣使冊封德明為西平王<sup>26</sup>，雙方繼續維持宗藩的關係。所以至少西夏在政治上是不會陷於兩面受敵的困境的。

西夏對宋議和雖轉趨積極，但其條件與宋廷的要求卻相去頗遠。在真宗要招撫德明時，其構想是要德明歸還靈州，解散擴增的軍隊，還居夏州，而恢復其節度使的職銜<sup>27</sup>。也就是要西夏放棄新佔之地，回到宋初的陝北五州轄地；這當

22 《西夏書事》，卷8，頁8。

23 《長編》卷56，頁5，景德元年正月戊午條：

24 據《西夏紀》所載，繼遷死後，其部將或黨項蕃落叛夏投宋者，二年之間即有多起：

(1)景德元年六月，繼遷部將都尾等率其屬叛附於宋。

(2)景德元年六月，西延家妙俄熟魏數大族叛附於宋。

(3)景德元年十二月，德明孔目官何憲叛歸於宋。

(4)景德二年四月，熟戶旺家族擒(西夏)軍主一人以獻於宋。

(5)景德三年五月，(西夏)白池軍主潛輸軍情於宋，宋降詔撫諭，賜錦袍銀帶。

(6)景德三年六月，熟戶潘保薛等復叛歸宋。

(7)景德初，綏州蕃部指揮色木結皆以等附宋。

(西夏紀，卷4，頁4-14)

25 《西夏書事》，卷8，頁8。

26 同註25，頁10。

27 《長編》，卷56，頁4。

然難為德明所同意。後來宋廷提出許德明以定難節度使，封西平王，賜金帛緡錢各四萬，茶二萬斤，給內地俸，聽回圖往來貿易，開放青鹽禁令，共五項條件；而要求德明歸還靈州、朔方，只居平夏，遣子弟入宿衛，送還掠去官吏，盡散蕃漢兵及質口，邊境糾紛稟朝旨裁決等七事<sup>28</sup>。顯然宋朝想以財貨貿易利益及王爵榮寵，換取軍事挫敗失陷的土疆。但西夏經繼遷二十年爭戰，疆土大擴，羽翼已豐，焉有放棄戰果，自解武裝，退居一隅之理。所以德明除繼續聯結契丹外<sup>29</sup>，對宋則一面頻頻遣使入貢<sup>30</sup>，獲取利益，並減敵意，表示忠誠；一面則在疆土與軍事的條件方面堅不讓步。

由於宋夏和議僵持不決，宋朝部分邊將主張採強硬手段，乘機進攻西夏，如知鎮戎軍曹瑋就力主用兵以免後患，他說：

繼遷擅河南地，二十年兵不解甲，使中國有西顧之憂，今國危子弱，不即捕滅，後更強盛不可制。願假臣精兵，出其不意，擒德明送闕下，復河西為郡縣此其時也<sup>31</sup>。

另外涇原儀渭都黔轄秦翰也建議出兵擊德明，真宗雖一意罷兵，故對主戰派之論皆不採納<sup>32</sup>。但也擔心沒適當約制，恐「德明變詐難信，儻務姑息，必貽後患」<sup>33</sup>。致如何成議，仍頗遲疑。相對的，主持和議的向敏中、張崇貴則主張讓步，放棄靈州的索討<sup>34</sup>；而曾任太宗朝樞密使的河陽節度使王顯更勸真宗「許德明稱藩，不須納質」，並「通青鹽以濟邊民之用。」<sup>35</sup>在上述和戰議論中，曹瑋、秦翰皆為武將；而王顯、向敏中、張崇貴為文臣或內侍。可見對景德宋夏和議，明顯是文臣主和而武將反對。即在主和文臣的影響下，真宗逐漸放棄堅持，既不要求德明歸還靈州，也不須回居平夏。最後乃以「遠方之俗，本貴羈縻耳。」為由，同意以「不許回圖貿易，不放青鹽入境」為條件許德明免派「子弟入宿衛」。而且還表示「異時德明如有懇請，則（青鹽）當令榷場量定分數收

28 《宋史》，卷466，〈張崇貴傳〉，頁19。

29 《西夏書事》，卷8，頁11。

30 參見《西夏紀》，卷4，頁8-12。

31 《宋史》，卷258，〈曹瑋傳〉，頁8。

32 《西夏紀》，卷4，頁10-11。

33 《長編》，卷63，頁1。

34 《西夏記》，卷4，頁9。

35 《長編》，卷61，頁15。

市」<sup>36</sup>。

德明以新拓疆土得宋朝承認，在名義上雖稱臣受封成為屬國，經濟上卻獲取相當利益，條件已可滿意，始於景德三年九月遣使進誓表於宋「誓立功效」<sup>37</sup>

。次月，宋廷亦以張崇貴為專使，封德明為「西平王」，定難軍節度使兼侍中，給俸如內地，賜銀萬兩，絹萬匹，錢二萬貫，茶二萬斤<sup>38</sup>。至此，折衝三年餘的宋夏和議乃告成立。而在折衝過程中，我們也可看出宋人經近三十年西北並擾的折騰後，確已謀和心切；故只要西夏願意稱臣受撫，其他條件和財貨的賜與可以一再讓步。西夏方面除了疆土、人質不可退讓，至於稱臣以換取經濟利益是可以接受的。這種差異正顯現出中原華夏政權重視君臨四裔的名分甚於經濟的考量，而畜牧社會為主的西夏則願意為經濟的利益作政治名分的退讓。

### 三、景德和議後宋夏和平關係的分析

景德和議訂立後，宋夏維持了三十餘年穩定的宗藩關係，「朝聘之使，往來如家；牛馬駝羊之產，金銀繒帛之貨，交受其利」，「塞垣之下，逾三十年，有耕無戰」<sup>39</sup>。所以這段期間的西北和平歲月是宋夏經濟貿易文化交流的黃金時期。但這種穩定關係的維持，並非偶然，而是有其主客觀條件的。首先須要重視的是真宗與德明兩統治者對和平關係的信心與慎重處理邊境糾紛的態度。

和議初訂，宋廷即宣告沿邊解嚴，「緣邊屯戍，量留步兵，餘悉分屯河中府、鄜州、永興軍，以就芻粟」<sup>40</sup>。對這種措施，部分邊將認為邊防不可無備，頗表反對；真宗皆以為過慮，不改決策<sup>41</sup>。而部分邊臣仍思立功，私行招誘蕃部來附，宋廷特命不得接納，以免生事<sup>42</sup>。主持和議有成的張崇貴建請擇派大員，許以便宜，處理疆場之事，以防德明利用來往貿易，別有他謀，真宗也

36 《長編》，卷63，頁19。

37 《長編》，卷64，頁4。

38 《西夏紀》，卷4，頁14。

39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9，頁76。

40 《長編》，卷64，頁5。

41 《宋史》，卷253，《孫全照傳》，頁10。

42 《宋史》，卷491，《黨項傳》，頁11。

認為「西鄙寧靜」，「增置官屬，徒為張惶」；不予採納<sup>43</sup>。連宋朝邊境官員開濬壕塹，以遏阻走私活動，德明請求停止；真宗「方務綏納」，也詔「罷其役」<sup>44</sup>。並依誓約，禁絕緣邊築移砦柵<sup>45</sup>。甚至西界兵馬入界追逐蕃部，真宗也要求邊將稟報朝廷，不許擅自處理。長編景德三年十一月癸卯條：

邠寧環慶都部署孫全照請令張崇貴嚴戒德明，自今蕃部歸投諸州者，無得入境追逐。上曰：德明族帳繼有歸投者，德明雖遣人騎追逐，未嘗敢入境也，若從全照所奏，恐致危疑。乃命全照，如德明果遣人騎入境，則具以聞<sup>46</sup>。

至於平常節慶，宋廷更不惜額外賞賜以示榮寵。如大中祥符七年(1014)，真宗謁老子於太清宮，特加德明「宣德功臣」名號；天禧三年(1019)，又因郊祀，加「崇仁功臣」名號<sup>47</sup>。仁宗即位(1023)，又加「尚書令」<sup>48</sup>。每加恩贈官，皆賜予豐厚，襲衣、金花、銀沙、羅盆，合銀動輒千兩，另有錦彩千匹，銀鞍勒馬<sup>49</sup>。夏境如逢荒歉，宋朝也特許西人市糧<sup>50</sup>。

另外，遇有喪慶之事，宋廷也殷切存問；如德明母死，宋廷聞訊，即遣專使前往弔問致奠<sup>51</sup>；天禧三年(1019)，德明又以母喪入告，雖為繼母，真宗仍再遣使前往弔贈、致祭<sup>52</sup>。而宋修章穆皇后園陵，德明也獻馬以助<sup>53</sup>。如遇宋朝郊祀、東封，德明更不忘乘機貢獻，以邀賞賜，兼表忠誠<sup>54</sup>。

其次，經濟因素方面，西夏財貨利益的滿足，也是雙方和平關係的重大基礎。蓋西夏在生產上，是黨項族畜牧為主與部分漢人農耕的經濟型態，其手工業用品及生活物資的取得，仰賴中原農業社會甚深，而除了「賞賜」之外，透過和

43 《長編》，卷65，頁7。

44 《長編》，卷71，頁10。

45 《西夏紀》，卷4，頁18。

46 《長編》，卷64，頁8。

47 《宋史》卷485，《夏國傳上》，頁12。

48 《宋史》，卷485《夏國傳上》，頁14。

50 《長編》，卷68，頁8。

51 《長編》，卷65，頁11。

52 《長編》，卷93，頁4。

53 《宋史》，《夏國傳上》，卷485，頁16。

54 《西夏書事》卷9，頁8。

平貿易交換有無，當然是最理想的方式。故和議訂定，德明即頻頻入貢<sup>55</sup>。貢品主要為畜產之馬與駱駝，宋朝則回賜大量之器幣及襲衣、金帶等統治者生活用品<sup>56</sup>。且貢使除在開封正當貿易外<sup>57</sup>，又往往沿途以馬匹與百姓交易，或非法販賣私物，逃避商稅<sup>58</sup>。而貢使入宋貿易，本為和約所不載，但真宗在滿足於西北烽火平息的心理下，也不予計較。德明似乎也瞭解宋廷的態度，在和約初訂的次年就請求「因進奉使赴京市所需物」，並得到真宗迅速的同意<sup>59</sup>。對於貢使沿途私市逃稅擾民的問題，真宗起初還下詔約束<sup>60</sup>，後來也表示「戎人遠來，獲利無幾」不加強防止<sup>61</sup>。反而擔心德明貢使所過州軍，官吏搞設簡慢，「遠人慕義，接不以禮，恐生慢心」，特別下詔告誡<sup>62</sup>。

而在宋夏之間，更重要的商業活動則為邊境的榷場貿易。景德和議的內容原無榷場貿易的約定，但德明一方面頻頻貢獻，以示忠順，一方面則在經濟利益上，不斷要求。故和議訂立的次年，德明就向宋朝請求比照宋遼邊界，於保安軍設立榷場供蕃漢貿易，真宗也未計較德明在和議時的頑強態度，迅即同意<sup>63</sup>。這種邊境榷場的貿易貨品頗為繁多，當時宋朝規定：

（西夏）以馬、駝、牛、羊、氈毯、甘草易繒帛、羅綺；以蜜臘、麝香、毛褐、獐羚羊角、硃砂、柴胡、棕蓉、紅花、翎毛易香藥、瓷漆器、姜桂等物；非官市者，聽與民交易<sup>64</sup>。

顯然榷場貿易分官市與民間交易兩部分；西夏以主要畜產及山林特產交換宋朝的絲織品、香料、瓷漆器等。可見重要貨品的交易宋朝幾皆收為國營，此外才許民間貿易；這也顯示宋廷處理商業或國際貿易也以財政的目的為主。

55 從景德三年五月至景德四年九月，年餘之間，德明入貢，見之史載者，即有九次。詳見《西夏紀》卷四各條。

56 《長編》，卷65，頁6。

57 《西夏書事》卷10，頁1。

58 《長編》，卷83，頁14。

59 《長編》，卷65，頁6。

60 《西夏書事》卷9，頁13。

61 《長編》，卷83，頁14。

62 《西夏書事》卷9，頁12。

63 《宋史》卷186，頁23。

64 同註63。

由於西夏對貿易的強烈需求，德明不久又請增設榷場於麟州<sup>65</sup>，並要求宋朝採購夏境的特產青鹽<sup>66</sup>。真宗雖然都沒有答應，但國境交錯，並無明顯天然疆界，邊禁不易，蕃漢人戶「其親族在西界輒私致音問，潛相貿易，夏人因以爲利」<sup>67</sup>。所以隨著和平日久，事實上沿邊走私貿易已逐漸猖獗，真宗對此也不太在意，如大中祥符二年，河東奏報：

麟、府州民多齎輕貨於夏州界，擅立榷場貿易，望許人捕捉，立賞罰勸之。上曰：聞彼岐路艱險，私相貿易，其數非多，宜令但準前詔，量加覺察可也<sup>68</sup>。

而且到了天聖年間宋朝還增設了鎮戎軍榷場與并代路和市<sup>69</sup>，使兩國邊界貿易範圍大爲擴展。也由於榷場貿易的日趨擴大，與走私的盛行，西夏的物資需求容易滿足，因而德明貢使入京的次數相對大爲減少。話雖如此，宋朝對西夏的貿易願望也不是有求必應的；如青鹽爲西夏特產，宋朝爲對付繼遷，自太宗淳化年間即禁止入境，景德議和，因德明不願送子弟入質，也未開放其禁。德明曾對此表示「誓立功效，爲他日賞典」<sup>70</sup>；但後來德明數次請求通市青鹽，宋廷卻因顧慮青鹽入口會影響國營「解鹽」銷路，始終不肯放行<sup>71</sup>。此外，軍器、銅鐵、錢幣、書籍也因涉及國防、財政或機密，皆禁止出口<sup>72</sup>。至於西夏如果自行設置榷場，招徠蕃漢前往貿易，宋朝也會加以制止<sup>73</sup>。這顯示宋人對兩界貿易並非以經濟觀點處理，不但有強烈的財政考量，而且將其作爲政治運用的手段；所以對雙方貿易要維持主動操控，不容放任。

65 《長編》卷67，頁1。

66 《長編》卷68，頁17。

67 《西夏書事》卷10，頁2。

68 《長編》卷72，頁16。

69 并代路和市設於仁宗天聖四年(1026)，見《長編》卷104，頁4。鎮戎軍榷場設於何時，未見史籍明載，但《宋史》卷186，《互市舶法》頁23云：「天聖中，陝西榷場二」，（元昊稱臣）慶曆六年，復爲置場於保安、鎮戎二軍」。故可推定鎮戎軍榷場的增設當在天聖年間。

70 《宋史》卷466，《張崇貴傳》，頁20。

71 參見拙稿《宋夏關係中的青白鹽問題》，《食貨復刊》5卷，10期，1974；頁14。

72 宋朝對錢幣出口之禁，見《宋史》卷180，《食貨志》，頁3。軍器之禁見《西夏書事》卷9，頁9。銅鐵之禁見《宋史》卷185，《食貨志》，頁11。書籍之禁見《宋會要》〈食貨部〉，卷38，頁28。

73 《西夏書事》卷10，頁2。

當然，西夏爲維持和平帶來的貿易利益，也甚爲重視對宋朝的來往。適時貢獻外，爲表禮重入夏的宋朝使節，德明特建館舍於綏、夏二州，以便接待，「使至必遣親信重臣郊迎道左」<sup>74</sup>。並表示對宋使之來，深感榮寵<sup>75</sup>。

總之，由於德明時期與宋朝長期和平貿易，西夏經濟國力的累積獲益甚大，不但改善蕃漢生活，且「積貨財無算」<sup>76</sup>，更爲元昊的稱帝建國事業奠定重要的物質與文化基礎<sup>77</sup>。

當然宋夏之間，和平貿易之外，也有不少磨擦發生；其中比較常見的是西界蕃落投宋引起的糾紛。蓋景德和議，規定「兩地逃民，緣邊雜戶，不令停舍，皆俾交還」<sup>78</sup>。也就是兩界逃民，彼此不得收容。但眞宗對德明採「恩撫」政策，反對之邊將、大臣不乏其人；如吏部尙書張齊賢謂西夏得銀夏，吞靈州，「奸威愈滋、逆志尤暴」，可能將乘機進攻河西，宜「委大臣經制其事」<sup>79</sup>。尤其知鎮戎軍曹瑋更輕視德明，力主用兵，復河西爲郡縣，免遺後患<sup>80</sup>。這些主戰論雖不爲宋廷所用，但主辦和局的向敏中、張崇貴相繼離職，因而在強硬派主邊的影響下，邊吏往往私自招誘西界蕃落投宋，邀功生事。甚至放縱邊戶酋豪侵居西界。如大中祥符六年九月，西界旺家族投宋者數族<sup>81</sup>；八年四月，又有西夏官員兩人叛投環州，引起西夏千餘騎攻打慶州，以爲報復<sup>82</sup>。爲此宋廷還賜詔撫慰。天禧三年(1019)，又因邊將處理失當，夏人與宋軍戰於柔遠砦，殺傷頗衆；眞宗特遣大臣前往安撫，其事乃平<sup>83</sup>。

而和平日久，雙方邊禁漸弛，兩界蕃部因細故互相仇殺造成的糾紛亦多。嚴重者如天禧四年正月，宥州羌臘兒率衆劫延州熟戶羊魏族；宋邊將出兵擊斬臘兒，「梟七十餘級，奪馬三百餘匹，餘衆悉禽」<sup>84</sup>。夏人不甘示弱，又於六月

74 《西夏書事》卷9，頁1。

75 《長編》卷65，頁12。

76 《西夏書事》卷11，頁11。

77 參見《宋史》卷485，〈夏國傳〉上；及《長編》卷139有關各條。

78 《長編》卷88，頁10。

79 《宋史》卷265，〈張齊賢傳〉頁10。

80 《宋史》卷258，〈曹瑋傳〉頁15。

81 《宋史》卷250，〈黨項傳〉頁16。

82 《西夏記》卷5，頁10-11。

83 《長編》卷93，頁4。

84 《長編》卷95，頁1。

動員人騎入掠延州熟戶<sup>85</sup>。又如仁宗天聖元年，西夏軍主蘇爾格威叛附於宋，不久德明部落亦來攻宋平涼、方渠等地<sup>86</sup>。另外比較值得注意的糾紛是西夏對邊境耕牧土地的爭持。如大中祥符五年，德明以延州黑林平地原為夏境，為宋熟戶侵佔，請求處理<sup>87</sup>。宋廷不允，德明還特遣專使入京陳述<sup>88</sup>。又如大中祥符三年，延州熟戶明愛侵據綏州地界，德明以兵來爭，與宋邊戍兵衝突，釀成事端。後德明上表申訴其事，真宗察明其事，令明愛等退回宋界，其事乃平<sup>89</sup>。這些衝突一方面顯示畜牧族重視人口爭奪及兩界蕃部糾葛的宋夏關係特性；一方面也可從西夏對耕牧土地的爭取，看出在和平安定時期，西夏農業逐漸發展的徵象。

宋夏這段時期，各種糾紛雖層出不窮，但以和平貿易為基礎的宗藩關係仍能維持穩定，推究其基本原因，乃宋廷與德明皆珍視和平關係，故能慎重交涉，避免衝突擴大。如宋朝捕獲西界間諜，法當處死，真宗令交德明處理<sup>90</sup>。天禧年間，幾次相當嚴重的邊境軍事衝突，宋朝也抑制邊臣的反擊衝動，而採取安撫，警戒的一般措施來對應<sup>91</sup>。乾興元年(1022)宋環州屬羌巡檢慶香殺害供奉官胡寧，率其本族三百餘帳投夏，宋朝也僅招還部分羌戶，沒有強烈反應<sup>92</sup>。天聖三年，宋廷為杜絕蕃戶叛投造成的糾紛，還特再申令涇原一帶，「自今有內附者，非先陷蕃軍民，邊吏勿得受」<sup>93</sup>。其後，德明以蕃部逃入漢界來告，宋廷也指示邊臣盡量遣還<sup>94</sup>。西夏方面，對於邊界各種磨擦，亦能克制，維持基本的善意與互信。如天禧四年，西界蕃落攻劫延州熟戶，被宋軍擒殺甚多，德明亦未進行報復，使此事件平息<sup>95</sup>。大中祥符年間，德明爭綏州土田，又請市青

---

85 《長編》卷95，頁19。

86 《西夏記》卷5，頁19。

87 《西夏記》卷5，頁7。

88 《長編》卷77，頁12。

89 《西夏記》卷5，頁5。

90 《長編》卷71，頁20。

91 參見註81，83，84，85，87各條。

92 《長編》卷99，頁6。

93 《長編》卷103，頁8。

94 《長編》卷105，頁3。

95 《長編》卷95，頁1。

鹽，宋朝皆據誓書所載，加以回絕，德明亦不再請<sup>96</sup>。天聖三年，宋環州羌亂，羌首實布格等求援於夏，德明不應，羌亂遂平<sup>97</sup>。

#### 四、宋夏關係新危機的蘊釀

景德和議後，在宋廷靜邊息兵的政策下，注意約束邊將，避免衝突，且於物資爵銜上，加意籠絡德明。德明則基於財貨利益的需求，以及為鞏固所屬蕃落的向心力，強化對新得廣大領土的統治；也採取一面倚結契丹，一面示好宋朝的政策。故德明時期，宋夏邊境雖有局部軍事磨擦，皆能順利化解，雙方長期維持穩固的和平貿易關係。但西夏在交好宋遼的同時，並沒有忘情於河西走廊的經略。

五代宋初的河西走廊，甘州（張掖）以西為回紇勢力，涼州為吐蕃所據居。宋初由於先內後外的統一戰略，以及仰賴西北蕃供應馬匹，故對河西諸蕃向採羈縻懷柔政策；河西諸部亦以馬匹貿易之利，心向宋朝。但李繼遷崛起，勢力漸大之後，即垂涎河西水草豐美以及中西交通商路的價值，積極進圖；而河西諸部基於經濟的考量，多傾向結宋抗夏。宋朝為利用這種情勢，也曾有聯蕃攻夏的計劃，但由於對吐蕃心存疑慮，聯合軍事行動終未實施<sup>98</sup>。而李繼遷卻於咸平六年(1003)主動大舉進攻西涼；幸而西涼吐蕃六谷族大酋潘羅支詐降伏擊，李繼遷敗死，西北新局乃現。

繼遷死後，潘羅支欲進兵賀蘭山，「討除妖孽」，請宋進軍為援，但宋廷以急於與德明言和，卻報以「繼遷已死，未經殯葬，所以未欲討除」<sup>99</sup>。終至坐視潘羅支被親夏蕃族聯合西夏所殺<sup>100</sup>，宋朝在西北失去強力臂助，而其善後，也只是改授羅支之弟廝鐸督為朔方節度使，作為牽制西夏之計而已<sup>101</sup>。德明在宋朝的姑息態度鼓勵下，和議訂立後，既無東顧之憂，即一意西向發展。景德四年，西涼六谷族吐蕃已上言為德明所侵略「無寧日」<sup>102</sup>。宋朝對此局勢之發

96 《長編》卷68，頁17；卷77，頁12。

97 《長編》卷103，頁9-10。

98 參見拙稿：《北宋對吐蕃的政策》，《師大歷史學報》第4期，頁145。

99 《宋會要》，〈方域部〉卷21，頁19。

100 《長編》卷56，頁15。

101 《宋會要》，〈方域部〉卷21，頁20。

102 《長編》，卷65，頁6。

展，顯然不以爲意，僅以吐蕃之陳述轉諭德明，並令廝鐸督連結回紇爲備，而無進一步積極干涉的反應<sup>103</sup>。不久，甘州回紇因與西夏衝突，請宋發兵爲助，宋廷不但以「德明順命」不予允准<sup>104</sup>；反而詔諭河西諸部「夏州納款，其素與爲隙者，自今無相侵略」<sup>105</sup>。這種反應顯示宋朝此時西北策略是消極維持西夏與諸蕃間的均勢，以利邊局安定而已。對西夏席捲河西，勢力擴大可能形成的危機毫無警覺。當時大臣張齊賢曾指出西北的隱憂謂：

繼遷爲潘羅支所殺，臣慮繼遷之子德明……去攻六谷，……今潘羅支已亡，廝鐸督恐非其敵，望委大臣經制其事<sup>106</sup>。

他已看出西夏向河西擴張，吐蕃難以匹敵，不加約制，將爲宋朝大患，惜宋廷未予注意。大中祥符四年（1011），西夏果然出兵進攻涼州，雖爲廝鐸督所挫，未即得逞<sup>107</sup>。數年後，西涼終爲德明所佔，六谷蕃部南退湟水河谷，依附青唐吐蕃<sup>108</sup>。六谷吐蕃效力宋朝二十年，竟成宋廷和邊政策的犧牲品。

西涼吐蕃既破，德明勢張，幸此時甘州回紇尙強，略能與夏頡抗。吐蕃贊普後裔角廝囉亦崛起青唐（今青海西寧）、邈川（今青海樂都）一帶，撫有潘羅支餘衆，擁兵六、七萬，利於與宋茶馬貿易及賜與之利，輸誠於宋，而與夏敵對；成爲西夏席捲河西的重大阻礙。但當其謀攻夏州，請宋發兵爲助，宋廷卻加以拒絕，其原因是顧慮吐蕃若勝，「其勢益大，又須存撫之也」<sup>109</sup>。亦即唯恐吐蕃強盛，西北局勢失去平衡，所以寧願放棄削弱西夏的機會了。

由於宋朝執行消極的制衡政策，河西在吐蕃、西夏、回紇的鼎立競逐中度過了二十年。到仁宗天聖（1023～1031）年間，德明之子元昊漸長，長於攻戰，又具政治野心，西北危機乃急遽惡化。案元昊爲德明長子，生於景德元年（1004），稍長即好騎戰，尤其反對德明爲貿易財貨之利稱臣於宋。西夏書事云：

（元昊）十餘歲時，見德明以馬權易漢物，不如意輒斬使者，嘗諫曰：

103 《宋史》，卷192〈吐蕃傳〉，頁9。

104 《西夏紀》卷5，頁3。

105 《長編》卷72，頁5。

106 《宋史》卷265〈張齊賢傳〉，頁24。

107 《長編》卷76，頁8。

108 《長編》卷85，頁15；《宋史》，卷492〈吐蕃傳〉，頁11。

109 《長編》卷86，頁2；《宋史》，卷492〈吐蕃傳〉，頁12。

吾戎人本從事鞍馬，今以易不急之物，已非策，又從而殺之，則人誰肯爲我用乎？德明奇之，及長，……通兵法，精野戰。……數勸德明勿臣宋。……德明曰：吾久用兵疲矣；吾族三十年衣錦綺，此宋恩也，不可負。元昊曰：衣皮毛，事畜牧，蓄性所便，英雄之生當王霸耳，何錦綺爲<sup>110</sup>！

可見元昊稟性雄傑，不以漢化或經濟利益的獲益爲滿足，頗有獨樹一幟，與宋抗衡的雄圖。

即在西夏的新擴張行動下，天聖六年，元昊率兵攻陷甘州（今甘肅張掖），回紇潰滅，西涼亦再爲所佔<sup>111</sup>。而宋朝仍無反應。兩年後，德明去世，元昊繼立；宋廷遣專使續授元昊爲「定難軍節度使、西平王」，但元昊在宋使面前，已公然抱怨：「先王大錯，有國如此而乃稱臣於人」<sup>112</sup>。元昊急於稱帝自國的企圖已甚爲鮮明。繼位不久即自定髮式，別服制，立官制，爲建國的準備。另外對河西的進攻也更爲積極；景祐二年，大舉攻青唐吐蕃，征戰數月。角廝囉上捷報於宋，宋廷議賞，大臣卻認爲：「兩夷相攻，朝廷不能解紛，反因勝獎賞，非馭夷之道也」<sup>113</sup>。宋朝竟將世爲盟好的吐蕃部族與向爲宿患的西夏一體看待。忽略了聯蕃制夏的傳統政策，顯示宋人對元昊大力擴張對宋帝國將帶來的危機全無警覺。

即在宋廷呆板被動的綏靖制衡政策下，對西夏的野心放任其發展。元昊於次年率兵西向，一舉席捲瓜（甘肅安西）、沙（甘肅敦煌）、肅（甘肅酒泉）三州；盡有河西之地<sup>114</sup>。宋朝坐視河西爲西夏所取，實爲極大失策。元昊既奄有河西，拓土三千里，掌握水草豐美，且爲中西交通與通商孔道的河西走廊全境，威望大增，自信更強；遂轉而進行稱帝建國，提高國際地位，於是北宋中期的西北危機爆發。

宋仁宗寶元元年(1038)，元昊築壇受冊稱帝，國號大夏，並於次年通知宋朝。宋朝認此與反書無異，群臣以天下全盛，爭言「小醜可即誅滅」<sup>115</sup>。即禁

110 《西夏書事》卷11，頁2。

111 詳見《長編》卷111，頁15；《宋史》卷485〈西夏國傳上〉，頁12。

112 《宋史》卷485〈西夏國傳上〉，頁14。

113 《長編》卷117，頁17。

114 《宋史》卷485〈西夏國傳上〉，頁15。

115 《西夏紀》卷7，頁2。

絕貿易，削其賜姓官爵，對西夏作全面討擊的準備。元昊則不待宋朝出兵，即主動進攻延州（陝西延安）以爲示威，於是宋夏戰爭爆發。上距景德和議訂立，凡三十二年。

## 五、結 論

綜合上述，可知自景德和議至元昊稱帝，三十餘年間，宋夏關係平和穩定，雙方信使往來，貿易暢通。這是陝隴人民生活最安定，生產恢復，經濟繁榮的時間。這種關係的建立，推究其因，主要是宋朝軍事戰力明顯衰退，無法制服遼夏，西北並擾的危機日趨嚴重，故真宗君臣被迫放棄威服四裔的雄圖，一意弭兵爲和。訂和之後，尤能致力維持信誓，加意財貨賜予，籠絡德明；非和約所載，也多從其請；並注意約束邊將之邀功生事，使兩界蕃部糾紛或爭耕田土所引起的衝突不致擴大。西夏則繼遷挫死，德明新立，蕃部不穩，加以宋遼盟好，如與宋爲敵，將有孤立之虞；故在宋朝財貨賜予及官爵貿易的籠絡下，也願意棄戰爲和，稱臣受封；雖自帝於國，對宋仍表尊崇，有邊爭，亦能與宋廷直接交涉，而少逕行抄掠報復。

但宋朝專意與西夏維持和平，卻對西夏向河西的攻略缺乏警覺與積極防制，以至一向親附宋朝，可以牽制西夏，保持宋朝在河西走廊影響力的涼州吐蕃、甘州回紇相繼爲西夏所吞併。至傾向尊宋，貿易爲利的德明去世，稱帝自主重於經濟考量的元昊繼立，更席捲瓜、沙、肅各州，統有整個河西走廊，威望大增，遂稱帝建國。而宋朝時值承平，「天下全盛」，故立即採取強烈措施，削賜姓、絕貿易；欲藉元昊之叛，乘機滅夏；於是西北戰爭爆發。三十餘年和平破毀，宋夏關係轉進另一階段。